

#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4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附件：

##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院高素质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坚持科学管理、注重实绩、规范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岗位分类

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应聘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任现职期间学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破格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学校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未参加考核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申报。
- （二）学校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申报。
- （三）学校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申报。
- （四）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 （五）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院内外在职进修或培训至少1次。

（二）从事校内兼职工作、校外行业挂职实践达到要求（详见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实验师职务：

- (一) 具备大专学历，受聘实验员职务 3 年以上。
- (二)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 (三)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可直接聘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 (一) 具备大专学历，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 (二)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 (三)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 (四)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 第八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 (二) 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
- (三) 承担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安全保障工作，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和实验设备运行正常，负责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
- (四)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提高实验设备利用率。
- (五)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参编实验讲义。

#### 第十条 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一) 兼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且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
2. 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并被评定为优秀。

(二)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有连续的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达 2 个月。

####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 1）。

第十二条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实验师职务。

##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

（四）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优秀。

###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至（五）条并同时具备第（六）至（九）条中的 2 条：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科研活动等。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三）能胜任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能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编写实验讲义等。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常规性技术问题，承担本学科的大型实验项目。

（五）承担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任务，至少指导过 1 名。

（六）指导学生获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1 项以上（有证书）。

（八）获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至少 1 项。

（九）参与完成 1 项实验仪器设备二次开发，或参与研发 1 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采用后效果良好（有专项经费，均须学校评估鉴定）。

### 第十六条 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一）兼职要求。校内兼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或入职文正学院后具有连续 2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2.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入职文正学院后指导学生社团2年以上,并2次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或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1年以上并被评为优秀。

(二)行业挂职要求。任现职以来,累计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4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2个月。

####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五)条中的1条: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3篇以上,且至少1篇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

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二)主持校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市(厅)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奖(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

(四)获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

(五)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第1)。

####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任现职以来,须完成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备的教学工作要求,科研业绩与成果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并同时具备第(二)至(六)条中的2条:

(一)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

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2项;或获省(部)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奖(排名前2)。

(四)获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排名前2)。

(五)获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产品外观专利等4项(排名第1)。

(六)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和其它创新活动,成绩卓著,取得重大成果,被指导的学生获全国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奖2项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1篇以上,上述成果需有立项证书及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者，须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 第二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国内外本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至（六）条并同时具备第（七）至（十）条中的 2 条：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科研活动等。

(二) 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三)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编写实验讲义。

(五) 指导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至少指导过 2 名。

(六)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至少 2 项。

(七)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八)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一等奖 2 项以上（有证书）。

(九) 获省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十) 参与完成 1 项实验仪器设备二次开发，或参与研发 1 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采用后效果良好（有专项经费，均须市（厅）级以上评估鉴定）。

### 第二十二条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累计校外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 6 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五）条中的 1 条：

(一)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6 篇以上，且至少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二) 主持省（部）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奖（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四) 获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五) 获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任现职以来，须完成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备的教学工作要求，科研业绩与成果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六）条中的 2 条：

（一）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二）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国家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获奖证书，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奖（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四）获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五）获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有获奖证书，排名第 1）。

（六）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和其它创新活动，成绩卓著，取得重大成果，被指导的学生获全国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 1 篇以上，上述成果需有立项证书及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新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应聘高级实验师以下职务的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必须和所申报晋升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转岗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二十七条 近三年从国（境）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八条 获博士学位聘任实验师职务者，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申报之日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申报相关要求参见《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19 修订）及本条件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评审条件同时废除；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1. 申报人员来校入职前具有专业相关相近企事业行业工作经历(需作为全职正式职工)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其校外挂职实践经历不做要求。

2. 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参照第一作者进行认定。

3. 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以视为在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4. 本学科权威刊物、核心刊物目录、教学研究论文目录由科研中心审核认定。

5.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通用教材、教改项目等由教学工作部认定;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6. 提供的论文须是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学科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刊物等。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做统计。

7.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指列入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的项目和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省教育科学规划的项目和市(厅)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8. 教学竞赛获奖指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课程教学、教学基本功、教改论文、教学成果等竞赛中的获奖,或获得教学名师奖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9.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指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学校开展的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评选的项目。此类比赛需经学校认可。

10. 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和指导本学院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指在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的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其他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

11.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奖励。

12. 本条件中所指的学校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称号的视同市(厅)级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

13. 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14. 教师入职文正学院后,公开发表的论文作者或其他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